

乙部 計劃撮要

計劃名稱：「學習困難、展現才華」— 炮中校園電視台

計劃編號：2013/0119 (修訂版)

機構名稱：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

(1) 目的：以「校園電視台」作為一個實作平台，提升學與教的質素，並照顧學生的個別需要，啟發學生的潛能，發展校本的影像教材及提供一個全方位媒體教育的學習經歷，以達致更有效的學習。學生也能透過自行籌備、製作及欣賞電視節目，展現多元智能，加強各種共通能力。

目標：

- (i) 透過影像製作及欣賞，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培養學生自愛互愛的精神。
- (ii) 利用自行製作的校本影像教材，提升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培養學生創意、批判性思考、運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及研習的能力，有助提高學與教素質，以達致有效學習。
- (iii) 配合各科學習，提高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促進有效的學與教。
- (iv) 增加學生及家長對於學校的歸屬感。

(2) 對象/預期受惠人數：本校學生：約300人、家長：約500人、全體教職員：50人

(3) 推行方案：

(i) 進行時期：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分三個階段進行)

(ii) 過程/ 時間表：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籌備期	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	成立節目製作統籌小組、報價及招標、籌備建設電視台主播室及製作室、安排參與的師生進行節目製作的師生進行培訓。
發展期	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	建立學生拍攝隊及校園電視台學生製作組、開始節目製作及啟播，並定期推出節目。
總結及展望期	2015年5月	為校園電視台計劃進行檢討及總結。

(4) 成果及產品：

(i) 產品：建立一個具本校特色的「校園電視台」及有豐富錄像的資料庫，並把節目上載學校網頁及製作成光碟。

(ii) 成果：學生在製作節目的過程中能加強共通能力的發展，讓學生發揮各種才能和潛能，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從而提高學與教質素。

(5) 預算：

器材	145,000
工程	121,400
服務	\$5,000
核數	\$5,000
總計	276,400

(6) 評鑑：

(i) 表現指標

教師方面：70%或以上的教師曾參與製作節目的工作；70%或以上的教師認為個人資訊科技的能力獲得提升；70%或以上的教師認同透過本校電視台，學生能發揮各種多元智能，加強學生各種共通能力，有助提升學與教的質素，並能照顧學生的個別需要。

學生方面：90%或以上參與製作節目的學生加深了對節目製作的認識和興趣；80%或以上參與製作節目的學生認同個人的才能得以發揮及能提升到各種共通能力。

家長方面：70%或以上的家長認同「校園電視台」有助學生發揮多元智能，並能加強學生各種共通能力和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60%或以上的家長曾收看「校園電視台」製作的節目。

(ii) 成效衡量

向教師、學生及家長進行問卷調查；本校會成立監察小組，由校長、課程發展主任及「校園電視台」統籌小組成員組成，在籌備期、發展期、總結及展望期三階段召開多次會議，透過有關數據作監察，並監督是項計劃的進度與成效。